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公司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

1. 项目名称：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公司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招标能评服务单位，进行公司委托的节能报告编制、批复，并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取交钥匙、费用包干形式，主要内容为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招标进行节能报告编制（包括报告编制、监测、评审会议会务事宜（含政府、专家接送费用等），差旅交通、印刷、材料、做图及不可预测费用的全部工作），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批；

3. 技术要求

3.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应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提交能评报告（报批版），组织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能评报告（报批版），2020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政府进行批复；

3.2 乙方所编报告、文件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能评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具备 3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的合作业绩。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11:3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

6.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免费标书无需上传。

6.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

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请**收到标书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肖威威，电话0312-2197902

注：a.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应我司财务要求，月底月初业务繁忙，无法开具发票

6.4 报名时间截止后，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标书一经发出，意向金不再退还。

7.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8.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江苏泰州

报名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刘春风

联系方式：15175390611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